
監管概覽

對我們業務營運有影響的中國主要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監管政策載列如下：

行業政策及監管規定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26年3月13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五個五年規劃綱要》，中國應加快發展戰略性新興產業，包括新一代資訊科技、新能源、新材料、智能網聯新能源汽車、機器人、生物醫藥、高端裝備、航空航天及其他該等產業。中國應因地制宜發展具有特色且互補的戰略性新興產業集群，並努力培育一批增長潛力強、技術含量高、跨行業滲透廣泛的新興支柱產業。

根據國務院於2021年10月24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2030年前碳達峰行動方案》，提出積極發展「新能源+儲能」模式、推動源網荷儲一體化和多能互補，並支持分佈式新能源合理配置儲能系統。其亦建議加快新型儲能的示範及應用。

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國家能源局（「國家能源局」）於2022年1月29日聯合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十四五」現代能源體系規劃》，中國將建立健全電化學儲能、氫能等建設標準，加快新型儲能技術規模化應用。其將大力推動電源側儲能發展，確保儲能容量合理配置，改善新能源電站輸出特性，支持分佈式儲能系統合理配置新能源，並優化電網側儲能佈局，力求發揮其在整合新能源、削峰填谷、增強電網穩定性及應急供電方面的多重作用。其亦將支持用戶側儲能多元化發展，提高用戶供電可靠性，並鼓勵電動汽車、不間斷電源等用戶側儲能參與調峰調頻。其將針對新型儲能關鍵技術開展重點研發，以加速核心技術自主化，並推動儲能技術成本持續下降及大規模應用，從而完善儲能技術標準及管理體系，並提升安全運行水平。

根據國家發改委及國家能源局等九個部門於2021年10月21日聯合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十四五」可再生能源發展規劃》，中國將加強可再生能源前沿技術和核心技術裝備攻關，研發鈉離子電池、液態金屬電池、固態鋰電池、金屬空氣電池及鋰硫電池等高能量密度儲能技術，確立新型儲能的獨立市場主體地位，完善儲能參與各類電力市場的交易機制和技術標準，發揮儲能調峰調頻、應急備用、容量支撐等多元功能，並促進儲能在電源側、電網側和用戶側多場景應用。

監管概覽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23年12月2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2月1日生效的《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24年本)》，新型鋰原電池(鋰二硫化鐵、鋰亞硫酸鹽等)；鋰電池、半固態及全固態鋰電池、燃料電池、鈉電池、液流電池、新型結構(雙極性、鉛網水平、卷繞式、管式等)密封鉛蓄電池、鉛碳電池、新一代氫燃料電池、電化學儲能等新型電池和新型電力系統技術屬於國家鼓勵類產業。硫、鉀、硼、鋰、溴等稀缺化學礦產資源的勘探、開發及綜合利用亦屬國家鼓勵的產業範疇。

有關安全生產、環境保護及節能審查的法律法規

安全生產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或稱《安全生產法》)，該法最近一次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修訂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的實體應遵守《安全生產法》及其他與安全生產有關的法律法規，加強安全生產管理。實體應建立健全安全生產責任制和安全生產規章制度，改善安全生產條件，加強安全生產標準化建設，提高安全生產水平，確保安全生產。生產經營單位的負責人應對該單位的生產安全全面負責。違反《安全生產法》可能導致被處以罰款及處罰、停業整頓、責令停產(視乎違法情節而定)，若違法行為構成犯罪，則將追究刑事責任。

根據於2002年1月26日頒佈，並分別於2011年3月2日及2013年12月7日修訂的《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條例》的規定，任何單位和個人未經批准，不得從事危險化學品的生產、儲存、使用、經營、運輸及其他經營活動。儲存危險化學品的企業，應當在所設置的危險化學品運輸管道上設置顯著標誌，定期對管道進行檢查、檢測，並在其工作場所、安全設施、設備上設置顯著的安全警示標誌。此外，企業亦應根據危險化學品的種類及危險特性，並按照相關國家和行業標準，建立並定期維修及保養其安全設施及設備。對劇毒化學品以及數量上構成重大危險源的危險化學品，儲存單位應當向縣級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和公安機關報告儲存數量、場所和管理人員情況。同時，任何從事列入《危險化學品目錄》的危險化學品生產的企業，在開始生產前，應根據《安全生產許可證條例》取得危險化學品安全生產許可證。

根據前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於2012年7月1日頒佈並於2012年8月1日生效的《危險化學品登記管理辦法》，從事生產及進口《危險化學品目錄》中所列任何化學品的企業，必須在竣工項目驗收前或首次進口活動前，向主管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辦理登記。危險化學品登記證有效期為三年，企業可於登記證有效期屆滿前三個月提出證書續期申請。

監管概覽

環境保護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4年4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2015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或稱《環境保護法》)，任何在經營或其他活動中排放或將排放污染物的單位，必須採取有效的環保措施，控制及妥善處理該等活動中產生的廢氣、廢水、廢渣、粉塵、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噪聲、振動及電磁輻射等有害物質。國家依照法律規定實行排污許可管理制度。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國務院於2017年7月16日修訂，並於2017年10月1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及原環境保護部於2017年11月20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暫行辦法》，中國實行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制度。建設單位應當在建設項目開工前報批環境影響報告書或環境影響報告表，或按照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的規定，將環境影響登記表備案。此外，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竣工後，建設單位應當按照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規定的標準和程序，對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進行驗收，編製驗收報告。分期建設、分期投入生產或者使用的建設項目，其相應的環境保護設施應當分期驗收。待建成的配套環保設施通過驗收後，建設項目方能投入生產或使用。未進行或未通過驗收的設施不得投入生產或使用。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0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7年6月27日最新修訂並於201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產生、收集、貯存、運輸、利用、處置固體廢物的單位和個人，應當採取措施，防止或者減少固體廢物對環境的污染，並對所造成的環境污染依法承擔責任。其中，固體廢物中存在危險廢物的，應當按照危險廢物管理。直接或者間接向水體排放工業廢水和醫療污水，以及排放廢水、污水前須取得排污許可證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單位，必須取得排污許可證。排放工業廢氣或者《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第78條規定的名錄中有毒有害大氣污染物的企業事業單位，以及其他依法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單位，應當取得排污許可證。

監管概覽

根據2021年1月24日頒佈的《排污許可管理條例》及2024年4月1日頒佈的《排污許可管理辦法》的規定，國家根據企業產生的污染物量、排放的污染物量以及對環境的影響程度等因素，對企業排放污染物實行分類排污許可管理(即重點管理及簡化管理)。列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單位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申請取得排污許可證，未取得排污許可證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消防安全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國務院應急管理部門及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應急管理部門對消防工作實施監督管理。消防設計及施工必須符合國家建築工程消防技術標準。

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23年8月2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3年10月30日正式生效的《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管理暫行規定》，特殊建設工程應當進行消防設計審查和消防驗收。就特殊建設工程以外的建設工程而言，建設工程消防驗收應向主管機關備案。

節能審查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國家實行固定資產投資項目節能評估和審查制度。不符合強制性節能標準的項目，建設單位不得開工建設；已經建成的，不得投入生產、使用。政府投資項目不符合強制性節能標準的，依法負責項目審批的機關不得批准建設。具體辦法由國務院管理節能工作的部門會同國務院有關部門制定。

根據國家發展改革委於2025年7月17日發布並自2025年9月1日起施行的《固定資產投資項目節能審查和碳排放評價辦法》，固定資產投資項目節能審查意見乃項目開工建設、竣工驗收及運營管理的重要依據。政府投資項目，建設單位應在報送項目可行性研究報告前，取得節能審查機關出具的節能審查意見。企業投資項目，建設單位應在項目開工建設前，取得節能審查機關出具的節能審查意見。未按本辦法規定進行節能審查，或節能審查未通過的項目，不得開工建設，已經建成的不得投產與使用。

監管概覽

有關礦產資源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6年3月19日頒布、1986年10月1日生效，並分別於1996年8月29日、2009年8月27日及2024年11月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礦產資源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所有礦產資源均屬國家所有。國務院地質礦產主管部門（現為自然資源部）主管全國礦產資源勘查、開採的監督管理工作。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資源主管部門會同有關部門，負責本行政區域內礦產資源勘查、開採的監督管理工作。

於設立採礦權時，應向採礦權出讓部門申請採礦權登記。倘符合登記條件，採礦權出讓部門應將相關事項記載於採礦權登記簿，並向採礦權人核發採礦權證書。取得採礦權後，採礦權人應在開展礦產資源勘查及開採作業前，編製勘查及開採方案，報原授予採礦權的部門批准，並取得勘查許可證、採礦許可證；未取得許可證的，不得進行勘查或開採作業。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礦山安全法》，礦山企業必須具有保障安全生產的設施，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採取有效措施改善職工勞動條件，加強礦山安全管理，保證安全生產。其中，礦山建設項目的安全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入生產和使用；採礦營運必須符合安全生產條件，並須具備採掘不同類型礦產的礦山安全規程和行業規範；礦山企業必須建立及完善安全生產責任制。

有關醫療器械的法律法規

醫療器械註冊

根據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21年8月26日頒佈，並於2021年10月1日實施的《醫療器械註冊與備案管理辦法》，第一類醫療器械實行備案，第二類及第三類醫療器械實行註冊。醫療器械註冊與備案應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章及強制性標準，遵循醫療器械安全與性能基本原則，遵守相關技術指導原則，並證明所註冊或備案的醫療器械安全、有效、質量可控，且全過程信息真實、準確、完整及可追溯。

醫療器械生產

根據前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於2004年7月20日頒佈，並於同日實施，且最近由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22年3月10日修訂，並於2022年5月1日實施的《醫療器械生產監督管理辦法》，醫療器械生產根據醫療器械的風險程度實行分類管理。從事第二類及第三類醫療器械生產的企業，應經所在地省、自治區、直轄市藥品監督管理部門批准，取得醫療器械生產許可證。從事第一類醫療器械生產的企業，應向設區的市級藥品監督管理部門辦理備案。

監管概覽

根據《醫療器械生產監督管理辦法》，醫療器械註冊人、備案人及受託生產企業應當按照《醫療器械生產質量管理規範》的要求，建立健全與所生產醫療器械相適應的質量管理體系並保證其有效運行，嚴格按照經註冊或者備案的產品技術要求組織生產，保證出廠的醫療器械符合強制性標準以及經註冊或者備案的產品技術要求。

醫療器械經營

根據前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於2014年7月30日頒佈並於2014年10月1日施行的《醫療器械經營監督管理辦法》，且經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22年3月10日最近一次修訂並於2022年5月1日施行，醫療器械經營根據醫療器械的風險程度實行分類管理。第三類醫療器械經營實行許可管理，第二類醫療器械經營實行備案管理，第一類醫療器械經營無需許可和備案。醫療器械經營許可證有效期為五年，許可證持有人應在屆滿前30至90個工作日內申請續期。醫療器械註冊人、備案人或生產企業在其住所或者生產地址銷售醫療器械，免予辦理醫療器械經營許可或者備案，但應當符合規定的經營條件。

根據國家藥監局於2023年12月4日頒佈的《醫療器械經營質量管理規範》且於2024年7月1日生效的《醫療器械經營品質管制規範》，從事醫療器械經營業務的企業應根據其經營的醫療器械風險類別進行風險管理，採取相應的質量管理措施，並保存相關記錄或檔案。除另有規定外，醫療器械經營企業還應當具有與其經營範圍和經營規模相適應的經營場所和庫房，經營場所和庫房的面積應當滿足經營要求。醫療器械儲存作業區、輔助作業區應當與辦公區和生活區分開，或者對儲存作業區和輔助作業區採取隔離措施。此外，醫療器械經營企業應加強退貨管理，確保醫療器械在退貨階段的質量與安全，並防止不合法定要求的醫療器械混入其中。

有關產品質量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國務院市場監督管理部門主管全國產品質量監督工作，生產者禁止生產、銷售不符合保障人體健康和人身、財產安全的標準和要求的產品。產品必須不存在威脅人身及財產安全的不合理危險。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財產損害的，受害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要求賠償，也可以向產品的銷售者要求賠償。不合格產品的生產者和銷售者可能會被責令停止生產、銷售，並可能被沒收產品及／或罰款；有違法所得的，並處沒收違法所得；情節嚴重的，可能吊銷其營業執照。

監管概覽

有關貨物進出口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21年4月29日最後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海關是負責監督及管理所有進出關境活動的政府機構，獲授權監管進出境的運輸工具、貨物、行李物品、郵遞物品及其他物品，徵收關稅及其他稅費，查緝走私，編製海關統計以及辦理其他海關業務。報關實體指已在海關備案的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及報關企業。進出口貨物的收貨人或發貨人可自行辦理申報手續，亦可委託代理商辦理申報手續。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21年4月29日最後修訂並於2022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以及國務院於2022年3月29日最後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實施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海關總署」）主管全國進出口商品檢驗工作，其所屬的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對列入目錄的進出口商品以及法律、行政法規規定須經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檢驗的其他進出口商品實施檢驗。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對前述檢驗以外的進出口商品，根據國家規定實施抽查檢驗。屬於法定檢驗的進口商品，未經檢驗的，不准銷售、使用。屬於法定檢驗的出口商品，未經檢驗或經檢驗不合格的，不准出口。進出口商品的收貨人或發貨人可自行辦理檢驗手續，或委託代理商辦理。

根據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頒佈，並於2022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報關單位是指按照本規定在海關備案的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和報關企業。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申請備案的，應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其中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申請備案的，還應當辦理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手續。

根據海關總署企業管理與稽查司於2023年1月3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備案有關事宜的通知》，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申請備案的，應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無需取得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

監管概覽

有關勞動、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法律法規

勞動法與勞動合同法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8年12月29日最後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2年12月28日最後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以及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僱主與僱員之間如要建立勞動關係，必須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用人單位不得強迫勞動者超時工作，且必須根據國家法規向勞動者支付加班費。此外，勞動者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且必須及時向勞動者支付。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國務院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等相關法律法規，中國境內的用人單位須為其職工提供涵蓋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在內的福利計劃。

此外，任何未有按規定繳納上述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僱主，可能被責令在規定期限內繳納規定款項。倘僱主仍未在規定期限內繳納相關供款，則可被處以罰款，且對於逾期供款，人民法院可強制徵收。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25年7月31日發佈並於2025年9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倘用人單位與勞動者約定，或勞動者向用人單位承諾，無須繳納社會保險費，人民法院應認定該等約定或承諾無效。倘僱主未有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而僱員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第38條第(3)項的規定要求解除勞動合同並主張經濟補償，人民法院應予支持。

根據國務院於2019年3月6日頒佈並即時生效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全面推進生育保險和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合併實施的意見》，中國推動生育保險基金併入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基金，統一徵繳。

監管概覽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法規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並自2021年6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以及國務院於2023年12月11日最新修訂並自2024年1月20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專利分為三類，即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及外觀設計專利。發明專利的有效期限為20年，實用新型專利的有效期限為10年，而外觀設計專利的有效期限為15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

商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9年4月23日最後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以及國務院於2014年4月29日最後修訂並於2014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經國家知識產權局商標局核准註冊的商標為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和證明商標。註冊商標有效期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註冊商標有效期滿，如需要繼續使用，應當於期滿前12個月內按照規定辦理續展手續。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限為十年，自該商標上一屆有效期屆滿次日起計算。

著作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中國公民、法人或者非法人組織的作品，即文學、藝術和科學領域內具有獨創性並能以一定形式表現的智力成果，不論是否發表，依法享有著作權。著作權包括發表權、署名權、修改權、保護作品完整權、複製權等一系列人身權和財產權。

根據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並於2004年6月18日修訂及於2004年7月1日生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以及國務院於2013年1月30日修訂並於2013年3月1日生效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國家版權局是主管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工作的政府主管部門，並指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應根據《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及《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向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授予登記證書。

域名

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起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域名註冊通過根據相關規定設立的域名服務機構辦理，申請者在註冊成功後成為域名持有者。

監管概覽

有關稅收的法律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4月23日及2024年12月6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為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及境外的收入繳納25%的企業所得稅。對國家重點扶持和鼓勵發展的產業和項目，應給予企業所得稅優惠；對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非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

根據2024年12月25日頒佈並於2026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所有單位和個人，均應繳納增值稅，一般適用的增值稅稅率簡化為13%、9%、6%及0%，適用於小規模納稅人的增值稅稅率為3%。《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實施條例》(於2025年12月25日頒佈，並於2026年1月1日生效)詳述納稅人及徵稅範圍，明確了適用稅率，並確定不同情況下應納稅額的計算方法。

有關外商投資、境外投資及外匯監管的法律法規

外商投資

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的投資活動主要受《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或稱「**鼓勵目錄**」，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2025年12月15日發佈並於2026年2月1日生效)、《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或稱「**負面清單**」，由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不時發佈及修訂)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或稱「**外商投資法**」)及其實施條例與配套法規所規管。

外商投資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其通過立法為外商投資的准入、促進、保護及管理建立了基本框架，並強調投資保護及公平競爭。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享有准入前國民待遇，但在負面清單中屬於「限制」或「禁止」行業的外商投資企業除外。

監管概覽

為確保外商投資法的有效實施，於2019年12月26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該條例於2020年1月1日生效，進一步明確國家鼓勵及促進外商投資、保護外商投資者合法權益、規範外商投資管理、持續優化外商投資環境，並推動更高水平對外開放。

於2024年9月6日，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聯合頒佈了《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或稱「**2024年負面清單**」)，該清單已於2024年11月1日施行，以取代原先的鼓勵目錄及其項下的負面清單。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及《2024年負面清單》，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負面清單規定的禁止類行業，而外商投資須符合負面清單為投資限制類行業訂明的條件。未列入負面清單的行業通常被視為「允許」外商投資。

對外投資

根據商務部於2014年9月6日頒佈並於2014年10月6日生效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的境外投資活動須經商務部及省級商務主管部門的備案及核准管理。倘中國企業擬進行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以及敏感行業的境外投資，須遵守核准管理規定。其他境外投資項目應實行備案管理要求。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17年12月26日發佈並於2018年3月1日實施的《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倘中國境內企業(「**投資者**」)擬開展境外投資，應當履行境外投資項目(「**項目**」)核准、備案等手續，報告有關信息，並配合監督檢查。投資者直接或通過其控制的境外企業開展的敏感項目應受核准要求規限；投資者直接開展的非敏感項目，即涉及投資者直接投入資產及權益或提供融資或擔保的非敏感項目，應受備案要求規限。前述「敏感項目」是指涉及敏感國家或地區的項目或涉及敏感行業的項目。敏感行業目錄由國家發改委發佈。現行有效的敏感行業目錄為2018年3月1日生效的《境外投資敏感行業目錄(2018年版)》。

有關外匯的法律法規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4年12月26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到其註冊地國家外匯管理局分支機構辦理境外上市登記手續。境內公司境外上市所得資金可匯回中國或在海外存放，資金之使用應與本文件文件或披露文件中規定的有關內容一致。

根據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並自2015年6月1日起實施且於2019年12月30日被部分廢除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取消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

監管概覽

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的要求，改由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境內及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而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則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於2019年10月2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規定在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包括外商投資投資性公司、外商投資創業投資企業及外商投資股權投資企業)可依法依規以資本金開展境內股權投資的基礎上，允許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在不違反現行《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且境內所投項目真實、合規的前提下，依法以資本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

有關不動產的法律法規

國有土地使用權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6年6月25日頒佈、於1987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8月26日最後修訂(修訂案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由國務院於2021年7月2日最後修訂並自2021年9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實施條例》，以及由國務院於1990年5月19日發佈並自同日起實施，且於2020年11月29日最後修訂並自同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鎮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和轉讓暫行條例》，除法律規定由國家劃撥的國有土地使用權外，國家依法實行國有土地有償使用制度。國有土地有償使用的方式主要包括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國有土地租賃，以及以國有土地使用權作價出資或入股。土地使用權的出讓可以通過協議、招標及拍賣的方式進行。土地使用權的出讓須簽署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並支付土地出讓金。

不動產租賃

根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所有權人對自己的不動產或者動產，依法享有佔有、使用、收益和處分的權利。經出租人同意，承租人可以將租賃物轉租給第三人。承租人轉租的，承租人與出租人之間的租賃合同繼續有效。承租人未經出租人同意轉租的，出租人可以解除合同。此外，倘租賃物在承租人按照租賃合同佔有期限內發生所有權變動，不影響租賃合同的效力。

於2010年12月1日，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頒佈《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其於2011年2月1日生效。根據該等辦法，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在房屋租賃合同簽訂後30日內，到租賃房屋所在地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未能在規定期限內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手續的，將被責令在限期內整改。倘當事人未能遵守整改指令，可就每份租賃合約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

監管概覽

有關證券及境外上市的法律法規

證券法律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證券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2019年12月28日進行最後修訂，修訂自2020年3月1日起生效，全面規管中國內地證券市場的活動，包括證券的發行及交易、上市公司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及證券監管機構的職責等。證券法進一步規定，境內企業在境外直接或間接發行證券或在境外上市其證券，應當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以外幣認購及交易境內公司股份的，具體辦法由國務院另行規定。中國證監會是國務院設立的證券監管機構，負責依法監督管理證券市場、維護市場秩序及保障市場合法運行。目前，H股的發行與交易主要由國務院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的法規及規則監管。

境外上市

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發佈關於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備案管理的若干法規，包括《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連同若干份配套指引（合稱「境外上市法規」）。根據境外上市法規，中國內地境內企業尋求以直接或間接方式在境外市場發行證券和上市，須在提交境外上市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境外上市法規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境外發行上市：(i)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該等證券上市融資；(ii)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擬發行的證券上市可能危及國家安全；(iii)擬發行上市的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三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iv)擬進行證券發行上市的境內企業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正在被依法立案偵查或者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或(v)境內企業的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所持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此外，境外上市法規規定，發行人在境外市場發行及上市證券後，須於(i)控制權發生變更；(ii)境外證券監管機構或有關主管部門對發行人進行調查或處罰；(iii)上市地位變更或上市板塊變更；及(iv)自願或強制退市等情況發生並公開披露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報告。

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應當嚴格遵守外商投資、網絡安全、數據安全等領域的國家安全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和規定，切實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義務。

監管概覽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與三個其他相關政府部門於2023年2月24日聯合頒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根據《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或者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等提供、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應當依法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為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在中國境內形成的工作底稿，應當存放在中國境內。跨境轉移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審批手續。